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4日海秘字第1090003067號令發布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05日海秘字第1100000049號令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公佈因應肺炎疫情大專校院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安心就學措施實施對象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影響修業在本校修讀各學制學位之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外國學生)以及其他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之本國生。
- 三、本校學生繳費註冊、選修課、成績評量以及學籍保障等相關權益安心就學措施：

(一)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本校學生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20學分之規定。

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5學分之規定。五專、二專及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0學分之規定。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得因學習需要填具低修申請表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低修，惟至少應修習1門課。

2. 註冊

學生如無法於規定繳費註冊期間完成註冊者，得以通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申請當學期延後註冊，受疫情影響之新生，經核准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註冊相關事務。

3. 跨校選課

學生如有國內各校跨校選課需求，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學期末開課程及修讀學分上限限制(畢業學分二專、二技認列6學分；四技認列10學分之限制)。

(二)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

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將請各科目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以彈性措施，授課教師應配合指定教科書或提供數位教材/網路影音資源，讓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於無法到校上課期間自主學習。教師可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微信、交報告或電話討論等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缺課請假

學生因疫情無法到課，得以通訊方式請假，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請同學自主管理結束後，於到課時亦主動告知授課教師。

2. 成績考核

本校統一週知各學術單位及授課教師因應疫情，課堂上如有同學無法順利到課時，請各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之缺課、請假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

3. 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如因疫情經安排至國外合作學校修習課程，各學系所於學分抵免時，將依課程性質、授課時數等，採從寬認定。

(三)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休學申請

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檢附休學申請表向教務單位申請；僅能以通訊方式申請者，將由教務單位轉知系科。若學生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

學生若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者毋須註冊及繳交學雜費，若辦理休學時已繳費但無修課事實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如已有修課事實者，則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事宜，有爭議者以專簽處理。

3. 復學後輔導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亦會針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4. 延長修業期限

學生若於本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由所屬學系所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四)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學校會視學生個案經所屬學系所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等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畢業科目學分認定。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各學系所如訂有畢業科目學分以外之其他畢業條件，由學系所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

四、其他配套措施

本校專責輔導人員將負責了解全體安心就學學生之身心、課業與職涯需求，適時轉介校內相關單位，以協助學生，並配合個資法規定保護學生隱私。

五、本措施經防疫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